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流程圖

肥料業者檢具「申請書」、「申請推薦產品之肥料登記證影本」、「申請推薦產品半年內之成分檢驗報告」一式二份，向業者工廠（場）所在地之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

書面審查未通過 → 駁回

書面審查通過 ↓

由各區分署發函邀集肥料製造工廠（場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、管轄之農業改良場、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肥料產業團體（公會或協會）代表、相關專家學者等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，訂定期日辦理現場製程查核。

現場製程查核未符合規定 → 不予抽樣送驗，分署將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，業者完成改善後，得於現場製程查核日起屆滿二十日後重新申請查核。同一年度內同一品目產品之重新申請查核以一次為限。

現場製程查核通過 ↓

於查核現場就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，會同業者抽取樣本封緘，由分署送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辦理分析檢驗。

品質成分經檢驗未符規定 → 分署應將不合規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，業者完成改善後，得於委託分析機構之檢驗報告完成日起，屆滿三個月後重新申請品牌推薦，惟同一年度內同一品目產品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樣本品質成份經檢驗符合規定 ↓

由分署彙集業者之「申請文件」、「現場查核紀錄表」及「抽驗產品之分析檢驗報告」陳送本署核辦。經本署審核無誤後，即列為推薦品牌名單，並登載網站公告周知。

推薦產品之品質監控管理 →

品牌推薦產品之品質監控管理：

1.業者自行品管：業者每年應將品牌推薦產品抽樣送驗，並將分析報告送交其所在地之分署備查。

2.製造廠（場）查驗：分署每年應邀集查核小組不定期至製造工廠（場）進行現場製程查核，就推薦產品抽樣送驗。

3.市售肥料抽驗：(1)由分署派員不定期針對農民所購買已完成包裝產品，進行抽驗。(2)各縣（市）政府不定期至肥料製造或販賣業者之製造、加工、包裝、倉儲、陳列、販賣等場所辦理抽驗。